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婷瑜

電話：04-7531870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ngeleye3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21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預警、輔導及相關補救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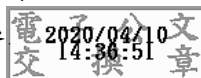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9650號函辦理。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儘早規劃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以利家長及學生瞭解並及早因應。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妥善規劃多元評量等相關因應措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教導處

收文:109/04/10



1090001037

無附件